**温州市国有企业**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WGSS-CFJT-X-2025017**

**项目名称：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筹开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温州园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温州市城发集团所属温州园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筹开服务项目的采购公告 2](#_Toc16976)

[温州市城发集团所属温州园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筹开服务项目的征求意见公示 5](#_Toc21713)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10353)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10](#_Toc2518)

[一、 说明 10](#_Toc6088)

[二、 采购文件 10](#_Toc1708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_Toc1686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_Toc2319)

[五、 开标和评标 15](#_Toc22461)

[六、 授予合同 18](#_Toc26949)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 20](#_Toc15718)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0](#_Toc25218)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4](#_Toc7076)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46](#_Toc18857)

**注：采购文件中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温州园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筹开服务项目的采购公告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园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就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筹开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企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公告类型：**采购公告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项目编号：WGSS-CFJT-X-2025017**

**四、项目性质：**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

**五、项目名称：**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筹开服务

**六、预算金额：**7800000元

**七、最高投标限价：**7000000元

**八、采购内容（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采购预算（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概述** |
| 1 | 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筹开服务 | 1项 | 780 | 采购内容：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筹开服务，包括项目文旅商项目策划；景区指示系统规划及设计；景区筹开运营管理等工作。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会期结束之日（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最高投标限价700万元。** |

**九、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对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要求；

2.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1.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上登录申请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将以下书面资料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办理购买采购文件事宜（亦可通过邮箱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1033422571@qq.com进行报名），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书面资料进行审核：

①　公司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加盖有效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节假日除外），上午：08:30－11:30，下午：14:00－16:30。

3.购领采购文件时间和地点：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汤车路55号汤锦园商业办公楼1号楼20层）。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购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每份300元整，售后不退。

**十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14：30

2.递交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开标室（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专区）（详见当天大厅大屏幕）。

3.开标时间：2025年7月7日14：30

4.开标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开标室（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专区）（详见当天大厅大屏幕）。

**十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14：30

户名：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6232593499228864484

开户行：广发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十三、其他事项**

1.采购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以公告发布次日起计。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委员会投诉。

3.温州园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园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采购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5.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采购文件，但该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6.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汤车路55号汤锦园商业办公楼1号楼20层，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电话：18562583565

**十四、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温州园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宏国大厦17楼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95775577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汤车路55号汤锦园商业办公楼1号楼20层

联系人：程女士、王先生

联系电话：18562583565、15868725861

采购监管部门：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委员会

业务咨询联系人：朱先生业务 联系电话：0577-89867680

公司监察联系人：马先生公司 监察电话：0577-89867667

集团业务举报联系人：王女士 集团业务举报电话：0577-88565186

集团纪检举报联系人：叶先生 集团纪检举报电话：0577-88568926

温州园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 温州园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筹开服务项目的征求意见公示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温州园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筹开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有企业采购。现将采购文件公布如下,并公开征求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影响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2025年7月3日下午17:00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签字（盖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汤车路55号汤锦园商业办公楼1号楼20层，外地可传真送达，传真：0577- 86530500，传真件必须签字（盖章）。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1033422571@qq.com 。

联系人：程女士、王先生 联系电话：18562583565、15868725861。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三、相关附件：

采购文件

温州园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1 | | 采购人 | 采购人：温州园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宏国大厦17楼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957755778 |
| 2 |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汤车路55号汤锦园商业办公楼1号楼20层  联系人：程女士、王先生  联系电话：18562583565、15868725861 |
| 3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 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筹开服务  项目编号：WGSS-CFJT-X-2025017 |
| 4 | | 采购内容 | 向园博园公司 提供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筹开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采购预算：780万元整；最高投标限价：700万元整 |
| 5 | | 服务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会期结束之日（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 6 |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项目采购公告 |
| 7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8 |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 |
| 9 |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不召开 |
| 10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7日14：30（暂定时间） |
| 11 | | 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12 |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元）；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向代理机构提交。  户名：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广发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
| 15 | | 投标文件装订及封装要求 | （1）资格审查资料一式7份，正本1份，副本6份；  （2）技术资信标一式7份，正本1份，副本6份；  （3）商务报价标一式7份，正本1份，副本6份。  （4）U盘1个（含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演示文件）  （5）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U盘”密封于各自包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16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  （1）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如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供应商单位章不得以分公司章、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印章。 |
| 17 | | 递交投标  文件地点 | 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开标室（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专区）（详见当天大厅大屏幕） |
| 18 | | 开评标时间  和地点 | 时间：2025年7月7日14：30  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开标室（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专区）（详见当天大厅大屏幕） |
| 19 | | 开评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供应商是否派授权代表到场；  （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4）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或投标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投标供应商送达投标文件的逆序；在开标室里同时开启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文件、技术资信文件、商务报价文件；  （6）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7）宣布开标结束；  （8）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9）将开启的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 20 |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 |
| 21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合同总价的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 22 | | 原 件 | □提交  **🗹**不提交 |
| 23 | | 其他要求 | 提供现场讲解；具体讲解时间以现场安排为准。  讲解的人员：1人 ，需为本项目的策划负责人，需要提供在投标单位在保的社保证明。  总时间：演示讲解时间不超过15分钟（涵盖现场问答时间）。  讲解演示内容：策划方案等技术资信标内容。  投标人在指定的询标室里（询标室仅配备台式电脑与耳机）与评标室的电脑通过远程桌面和语音的方式进行演示；讲解现场不提供网络和其他讲解设备，如需要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讲解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逆序进行 |
| 24 | 投标供应商信用查询 |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5）具有以上（4）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6）▲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  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  ③供应商未提交的以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25 | 合同备案 |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3422571@qq.com**。 |
| 26 | 合同履约管理 |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集团公司采购管理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27 | 解释权 |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8 | 质疑与投诉 | | 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委员会投诉。 |

#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本次采购是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合格条件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1. 投标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质疑不得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天前，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乐采云平台、温州国企采购平台以及温州城发集团官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前，作出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乐采云平台、温州国企采购平台以及温州城发集团官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7.2 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乐采云平台、温州国企采购平台以及温州城发集团官网。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响应，否则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9.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三部分构成：**

**（1）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 3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 4 |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
| 5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如银行回单等）,最终以实际到账为准（加盖公章） |
| 6 |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

**备注：**

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3. **▲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
4. 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5. 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
6. 供应商未提交的以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技术资信标**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 2 | 投标函 |
| 3 |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
| 4 | **资信证明文件（本项为评分量化内容，非强制性要求）** |
| 4.1 | 企业业绩 |
| 4.2 | 企业实力 |
| 4.3 | 项目策划方案 |
| 4.4 | 项目规划布局 |
| 4.5 | 重难点分析 |
| 4.6 | 服务团队设置和岗位职责 |
| 4.7 | 其他评分所需材料及技术资信证明资料 |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书以及技术资信评分表，提供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选用替代标准、补充或更改，但这些替代标准及补充更改必须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应技术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5. 投标页面总页数控制在200页以内，超过200页部分评委有权不予评审。

**（3） 商务报价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三） |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以活页夹形式装订投标文件；
2.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包装于各自标函袋中，标函袋不做统一要求。
3.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4. 投标报价

**11.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报价，包括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筹开服务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乐采云平台服务费、人员（含驻场人员）费用（含加班费以及交通、食宿差旅费用等）等完成本项目的所以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11.2 投标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11.3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1.4 报价货币基础为人民币。

11.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11.6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7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 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单位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万元整**。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2.2 投标保证金应以汇票（包括电汇）、支票形式从投标人开户银行汇出，不得从第三者或者分支机构汇出。投标保证金按以下开户银行及帐号汇入：

户名：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6232593499228864484

开户行：广发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12.3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必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2.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并合同经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 中标供应商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5. 经认定投标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 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

**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

用正本的复印。

* 1.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2.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5.2▲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应分别制作编制、装订、密封。**

**15.3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责任自负。**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

**16.2 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下证明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后确认投标资格：**

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若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若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投标活动的同时另行委派投标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如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17.2 “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7.3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绝：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18.2 包装与密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8.3 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不少于5人，其中技术、经

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所有评标专家应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开标、评标

21.1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投标文件。开标前，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投标文件。

1. 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对宣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21.2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正本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采购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6）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7）未对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投标的；

8）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1.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21.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除21.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采购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21.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6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时，若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21.7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8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10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21.11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1.12**▲**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则本项目按流（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2.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1.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23.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3.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与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抽签决定排序）。

23.4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1）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4）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5）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25.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5.2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乐采云平台、温州国企采购平台以及温州城发集团官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3日。

25.3 中标公告期内无供应商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4 各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 签订合同

26.1 中标公告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26.2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6.3 拒签合同的责任

26.4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1.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委托方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整个项目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有效。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28.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固定金额人民币：3万元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8.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29.乐采云国企采购平台项目采购收费标准(温州市市属国企区）**

收费标准一、

1. 不涉及具体金额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费800元/件:

(二) 涉及具体金额的采购项目，根据标的额，按照以下比例收取技术服务费

中标价100万元以下 (含100万元的): 按800元收取:

中标价超过100万元的: 中标价的千分之一(0.1%) ，以30000元封顶。

二、收费对象

中标供应商

三、缴款内容

各供应商于每次中标结果公示后支付该项目的技术服务费。

#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

筹开服务合同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子邮箱：

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子邮箱：

地址：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章 项目标的**

1.1甲方项目名称为：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筹开服务

1.2 项目概况：项目概况：本项目包括园博园南园和北园，总用地面积3388亩，其中：公园绿化1981亩、水域面积860亩、文化及广场面积547亩。地上建筑面积116729平方米，其中：新建面积70073平方米、保留更新面积46657平方米。

1.3招标范围：项目范围内的包括项目文旅商项目策划；景区指示系统规划及设计；景区筹开运营管理等。

1.4乙方承诺在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二章 合作期限及开业日期**

2.1 项目开业日：暂定于2026年2 月14日，具体开业时间如有调整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2.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会期结束之日（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2.3乙方应在合作期限届满前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终止或续签本合同。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申请续签本合同，则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乙方申请续签本合同的，且甲方仍需继续委托第三方运营，则在符合法律政策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享受优先续约权。

**第三章 服务内容**

**3.1乙方提供服务内容**

3.1.1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3.1.1.1、文旅商项目策划：乙方提供项目策划服务。包含项目总体策划方案、产品定位方案、商业招商方案。

3.1.1.2、景区指示系统规划及设计：根据景区运营专业意见，对指示系统进行设计，并对具体点位进行规划。

3.1.1.3、景区筹开运营管理：

（1）招商管理：乙方提供招商管理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市场调研及资料收集整理、商业定位及业态规划、制订商户经营管理规范；制定租赁条件及招商政策；市场及租户摸排及进驻意向、储备商户资源；确定商户工程条件标准；招商洽谈、合同签订、商户入场装修、商户开业；开业前人员架构组建及招聘；建立服务标准化体系；招商组建团队（其中包含：1名商业总监、1名招商经理）等。

（2）工程及设计咨询管理。乙方提供工程及设计咨询管理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条件提需，整体业态呈现、施工管理、装修材料推荐、工期管理、业态施工竣工全周期管理服务，保障业态呈现效果；设计过程管理、装修风格色调管控、功能分区等全周期设计咨询服务，保障业态设计可落地性；与各单位沟通与协调，从文旅运营层面的提出建设意见，跟踪运营相关问题的落实、确保施工结果符合后期运营的需要；工程咨询团队组建（包含：1名工程总监、1名工程经理）等。

（3）活动及组织编排。乙方提供活动及组织编排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活动创意策划等相关工作。

（4）筹开运营。乙方提供筹开运营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筹开运营团队组建（包含1名项目总、1名运营总监）；运营管理团队招聘、组建及管理；协助业主方办理各项审批程序、协助配合政府相关大型活动的开展、相关政府机关间的沟通协调；标准化文件的制订产出与执行；景区相关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景区业态统筹管理；结合运营经验从销售、设备设施匹配等层面进行运营前期指导；人员技能培训；景区各类应急预案的制订与执行、各类突发情况演练等。

（5）项目团队驻场及组建：组建30人左右的项目团队（含上述商业、工程、运营驻场团队），提前1月全面项目驻场（包含：由项目总带队，商务负责人、采购及成本人员、策划及产品组、行政及后勤保障组、营销活动组等），具体人数及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具体内容以最终中标后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3.1.2服务内容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总体策划方案》、《产品定位方案》、《商业招商方案》等。

3.1.3合同签订后，双方根据服务内容，明确具体验收清单；

3.1.4项目服务要求或验收标准：

（1）工程及设计咨询管理、活动及组织编排、咨询成果、筹开运营服务应以达到项目开业率及“园博园”规格相匹配的服务，服务须经甲方审核合格。

（2）三溪市集、园博工坊、园博驿站（暂定名）满足可招商条件面积的开业率目标为70%。

（3）项目团队应具备专业的技术能力，团队稳定。

（4）履约验收执行《市城发集团企业采购履约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

（5）乙方履约情况和售后服务明显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有权将乙方纳入集团“黑名单”，乙方的不良行为或违规失信记录永久留痕并可追溯。

（6）验收清单内明确的验收标准。

**第四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条款**

**4.1筹开服务费用**

4.1.1筹开服务费用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

4.1.2.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筹开服务费用的20%作为首笔款。

乙方编制完成并提交相应《总体策划方案》、《产品定位方案》、《商业招商方案》，经甲方书面认可并提交纸质文稿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筹开服务费用的50%。

三溪市集、园博工坊、园博驿站（暂定名）满足可招商条件面积的开业率达到50%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筹开服务费用的70%。

三溪市集、园博工坊、园博驿站（暂定名）满足可招商条件面积的开业率达到70%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筹开服务费用的80%。

乙方在筹开服务期限届满后向甲方提交筹开相关成果验收单，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筹开服务费用的100%（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进行验收的，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确认后续处理形式）。

4.2.在每个付款节点，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先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一般纳税人税率6%，小规模纳税人税率3%）。

4.3.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全称：

开户行：

账 号 ：

纳税人识别号：

4.4.如在活动过程中变更或增减服务项目，甲乙双方提前协商一致，涉及到的费用最终以实际产生为准。

**第五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

5.1.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和过程实施监督，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各项方案及标准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

5.1.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派驻人简历信息，并监督派驻人员工作，如甲方认为乙方派驻人不适合本项工作，甲方将发出书面通知及说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按照甲方要求更换派驻人；若因乙方原因更换派驻人，应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单方决定更换派驻人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1.3 甲方有权对活动进行审批和决策。

5.1.4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修订合同内容签署补充条款，以适应市场变化或改善景区管理和运营效果。

**5.2 甲方义务**

5.2.1 甲方协助乙方正常开展工作；在项目开业前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经营所需的许可证照办理，协助确认其物业、设施设备、资产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向乙方提供为乙方执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和信息，甲方尽力确保提供前述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因甲方未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资料导致乙方工作无法正常开展，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

5.2.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策划文件、服务成果、通知等文件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出具修改意见，乙方须参考甲方的意见并进行修改完善。

5.2.3 甲方依据自身职责协助确认景区内的建筑物、装修装饰、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供本次活动正常使用，如出现问题，双方协商解决，乙方不追究甲方的责任。

5.2.4甲方在活动运营开始前，协助完成活动及演艺所需的经营报批许可，并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保持批准及许可有效。

5.2.5甲方授权乙方在服务期间可以以履行本合同为目的使用甲方的商标、字号、景区名称、活动名称等标识和知识产权。乙方不得超出合同范围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第六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权利**

6.1.1 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确认追加费用；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少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扣减费用。

6.1.2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在服务期限内），乙方独立享有和行使项目的服务期内运营管理权。甲方享有监督权和知情权，甲方如有需要，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6.1.3乙方可按甲方认可的《商业招商方案》将项目标的范围内的资产对外招租。

6.1.4乙方可独立行使项目的人事招聘、考核、奖罚以及任免等管理权以组建服务期内运营团队。

**6.2 乙方义务**

6.2.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为甲方提供服务并提供相关成果性文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体系建设、员工定岗定责、人员招募及培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标准化文件及制度、根据本合同服务内容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指标等。

6.2.2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勤勉尽责履行本合同项下职责，乙方人员应自觉遵守本合同约定，同时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6.2.3项目筹开过程中，甲方有权进行必要监督，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意见反馈，未能按时反馈的视为乙方同意并接受整改，若未能及时解决按未完成相应服务处理。

6.2.4 乙方公司更名、法人变动、股权变更等，须将更新信息及时书面提供给甲方。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甲方与乙方对项目开业后的资产管理达成如下约定：

7.1 资产使用要求：

7.1.1上述筹开服务标的范围内资产应由甲方负责维护、维修、更换、改造等。

7.1.2项目的线下活动如涉及临时搭建的，乙方应按甲方或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监督管理搭建方，如涉及大型活动应提前要求搭建方按规定进行报批。

**第八章 知识产权**

8.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乙方执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和信息，甲方授权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的目的而使用。甲方提供文件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2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乙方已产生或持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8.3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命名权、摄影和模型制作的许可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名称权等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合同款项后归甲方所有。

8.4根据甲方的授权，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可以印刷、制作、销售、发放含有“园博园”等字样名称的印刷品、纪念品、广告宣传品以及其他物品。

8.5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使用这一商标、也不得出售合同下产生的知识产权。

8.6甲、乙双方应确认自身责任、权限内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为合法使用，若由此引起的与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则涉嫌侵权一方负有全部法律责任，与另一方无关。

8.7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对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透露给任何未经双方确认的第三方。

**第九章 合同终止**

9.1 甲、乙双方同意在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的，甲方应提前至少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准备移交工作、调整团队人员安排，双方协商调整合作内容或终止本合同，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1.1该筹开服务标的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被政府依法提前收回的。

9.1.2 该筹开服务标的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市政规划变更被依法征用的。

9.1.3非因甲乙双方原因而导致该服务标的损毁、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建筑的。

9.2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双方应按下述要求完成交接工作。

9.2.1双方就乙方已提供的服务（含执行中的服务、乙方策划设计服务费用、筹备中的服务）逐项进行结算确认，确认后，乙方交接项目相关的文件材料给甲方。

9.2.2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梳理并将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产、机密文件返还甲方，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接收确认文件。如在乙方催告后15日内甲方仍未出具书面接收确认文件的，视为乙方完成了的返还义务，但乙方仍有义务配合继续履行文件的返还。

9.2.3合同终止后，就本合同终止前已全部或部分履行的内容，甲乙双方应据实结算乙方已提供全部服务费用。

9.2.4尽管有前述规定，保密条款、违约责任等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十章** **违约责任**

10.1双方应善意履行本合同，如一方因过错、不履行、迟延履行本合同的，构成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10.2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在合理期限内更正，如违约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更正的，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该项服务费总额万分之二每日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追偿；违约行为影响到合同正常履行的，经守约方催告后，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纠正逾期超过30日，或多次违约拒不纠正累计达90日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此情形下，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解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造成的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违约金）。

**第十一章 其他约定**

11.1 不可抗力:

11.1.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及避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暴乱、地震、瘟疫或其他灾害气候等,双方一致同意因国家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修改，国务院部委的部门规章的颁布或修改，温州市制定并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的颁布或修改而导致一方或双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将会违反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也属不可抗力事件；

11.1.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本合同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的原因。本合同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承担乙方已提供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用（含乙方执行中的服务、策划设计服务费用、筹备服务费用、筹开服务费）；

11.1.3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一方或双方的合同义务即行恢复；

11.1.4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对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11.1.5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尽量减少因本合同不能或延迟执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11.2 书面通知

11.2.1 本合同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或通讯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送、快递的形式，并按照下述通讯信息送达至被通知人，下述任何一方通讯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3日之内通知其他各方，否则基于其原通讯信息发出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通知：

甲方：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1.2.2按本合同作出或发出的任何通知或通讯，在下列时间视为送达：

11.2.2.1如为专人递送方式，在专人交付至被通知方本人或收件人之日；

11.2.2.2如为快递方式，在交付至快递公司之日后第3个工作日；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书面确认等事项，经过上述联系人签署或通讯地址进行收发即视为有效。本地址同样适用于诉讼有效送达地址。

11.3 特别声明

11.3.1**一**方就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未立即按本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或行使其他权利，不能视为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默示许可或纵容，也不能视为对自己合法权利的放弃，更不能影响守约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采取一切合法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

11.3.2任何一方放弃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仅依据其签署书面文件所作出的放弃声明为准。

11.4保密条款

11.4.1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将因订立本合同而收到或取得的保密信息，未经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同意，不得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系指接受方从披露方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定价政策、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上述保密信息可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11.4.2如下列情形发生或在下列情形下，则不适用本条第1款的约定：

11.4.2.1法律、任何监管机关或任何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或使用的；

11.4.2.2为履行本合同而披露或使用的；

11.4.2.3因本合同或根据本合同而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而引起的任何司法程序而要求披露或使用的，或合理向税收机关披露有关披露税收事宜的；

11.4.2.4向各方的专业顾问进行披露的，但各方应要求该等专业顾问应遵守本合同有关该等信息的保密规定，如同其为本合同的当事方一样；

11.4.2.5非因违反本合同，信息已进入公众范围的；

11.4.2.6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已事先书面批准披露或使用的；

11.4.2.7披露或使用的信息系非基于保密信息并独立开发的。

11.4.4甲乙双方保证对本合同内容及有关事项保守秘密，因信息泄露造成损失的，由泄露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不将因合作而知悉的对方信息用于项目外的用途；双方只披露有关资料与必须接触和知道的员工，并保证本方员工不向第三方泄露；双方不得再与第三方签定与该项目业务有关的类似协议。

11.4.5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后仍然有效。

11.5禁止行为

11.5.1未经双方同意，禁止任何一方私自以本合作项目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业务活动；

11.5.2禁止任何一方与本合作团体做任何不正当利益上的交易；

11.5.3合作期间创立的品牌按照本合同第八章的约定确认所有权及使用权，甲乙任何一方不得用该品牌及与品牌相近文字开设新的或以分店的名义进行竞争业务。

11.6其他

11.6.1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币单位全部指人民币；

11.6.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市政府有新的要求，或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本合同约定条件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变更、解除和补充，并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备同样法律效力；

11.6.3 因本合同的履行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6.4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字）之日起生效；

11.6.5 本合同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
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3. 资格条件承诺函
4.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最终以实际到账为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园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投标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园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响应，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温州园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此次响应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公开招标活动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最终以实际到账为准

（技术资信标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 术 资 信 标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 2 | 投标函 |
| 3 |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
| 4 | 资信证明文件（本项为评分量化内容，非强制性要求） |
| 4.1 | 企业业绩 |
| 4.2 | 企业实力 |
| 4.3 | 项目策划方案 |
| 4.4 | 项目规划布局 |
| 4.5 | 重难点分析 |
| 4.6 | 服务团队设置和岗位职责 |
| 4.7 | 其他评分所需材料及技术资信证明资料 |

**附件一**

**投 标 函**

温州园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分别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1.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2.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3.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 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 同意在采购文件中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8. 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9. 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并可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二：**

（一）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偏离表及技术偏离表说明：

1.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如出现偏离，投标单位务必如实填写此表，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不提供此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4.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时间** | **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每项业绩须根据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投标供应商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不纳入评分范围。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报价标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 务 标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报价项目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筹开服务 | 大写：  小写： |  |

说明：

1. 此栏内“投标报价”应与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计价”相一致。
2.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分项报价** | **备注** |
| **1** | 文旅商项目策划 |  |  |
| **2** | 景区指示系统规划及设计 |  |  |
| **3** | 景区筹开运营管理  （序号3.1+序号3.2+序号3.3+序号3.4+序号3.5） |  |  |
| 3.1 | 招商管理 |  |  |
| 3.2 | 工程及设计咨询管理 |  |  |
| 3.3 | 活动及组织编排 |  |  |
| 3.4 | 筹开运营 |  |  |
| 3.5 | 项目团队驻场及组建 | **含** |  |
| 总计价  （序号1+序号2+序号3） | |  | |

说明：

1.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总计价应与附件二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2. 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如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填（含）。
3. 本表可在不改变主要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简介**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园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筹开服务，我们热忱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投标。

1. **成交供应商服务内容**

1、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1、文旅商项目策划：成交供应商提供项目策划服务。包含项目总体策划方案、产品定位方案、商业招商方案。

1.2、景区指示系统规划及设计：根据景区运营专业意见，对指示系统进行设计，并对具体点位进行规划。

1.3、景区筹开运营管理：

（1）招商管理：成交供应商提供招商管理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市场调研及资料收集整理、商业定位及业态规划、制订商户经营管理规范；制定租赁条件及招商政策；市场及租户摸排及进驻意向、储备商户资源；确定商户工程条件标准；招商洽谈、合同签订、商户入场装修、商户开业；开业前人员架构组建及招聘；建立服务标准化体系；招商组建团队（其中包含：1名商业总监、1名招商经理）等。

（2）工程及设计咨询管理。成交供应商提供工程及设计咨询管理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条件提需，整体业态呈现、施工管理、装修材料推荐、工期管理、业态施工竣工全周期管理服务，保障业态呈现效果；设计过程管理、装修风格色调管控、功能分区等全周期设计咨询服务，保障业态设计可落地性；与各单位沟通与协调，从文旅运营层面的提出建设意见，跟踪运营相关问题的落实、确保施工结果符合后期运营的需要；工程咨询团队组建（包含：1名工程总监、1名工程经理）等。

（3）活动及组织编排。成交供应商提供活动及组织编排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活动创意策划等相关工作。

（4）筹开运营。成交供应商提供筹开运营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筹开运营团队组建（包含1名项目总、1名运营总监）；运营管理团队招聘、组建及管理；协助业主方办理各项审批程序、协助配合政府相关大型活动的开展、相关政府机关间的沟通协调；标准化文件的制订产出与执行；景区相关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景区业态统筹管理；结合运营经验从销售、设备设施匹配等层面进行运营前期指导；人员技能培训；景区各类应急预案的制订与执行、各类突发情况演练等。

（5）项目团队驻场及组建：组建30人左右的项目团队（含上述商业、工程、运营驻场团队），提前1月全面项目驻场（包含：由项目总带队，商务负责人、采购及成本人员、策划及产品组、行政及后勤保障组、营销活动组等），具体人数及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具体内容以最终中标后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1.4服务内容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总体策划方案》、《产品定位方案》、《商业招商方案》等；

2合同签订后，双方根据服务内容，明确具体验收清单；

3.项目服务要求或验收标准：

（1）工程及设计咨询管理、活动及组织编排、咨询成果、筹开运营服务应以达到项目开业率及“园博园”规格相匹配的服务，服务须经采购人审核合格。

（2）三溪市集、园博工坊、园博驿站（暂定名）满足可招商条件面积的开业率目标为70%。

（3）项目团队应具备专业的技术能力，团队稳定。

（4）履约验收执行《市城发集团企业采购履约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

（5）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和售后服务明显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纳入集团“黑名单”，成交供应商的不良行为或违规失信记录永久留痕并可追溯。

（6）验收清单内明确的验收标准。

4、供应商应参照5A级景区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筹开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三、合同价款支付标准详见合同要求。**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服务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供应商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和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和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五、评分细则**

1. **技术资信部分的评定（85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所有评委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企业业绩 | 20 | 1. 投标人有5A级景区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相关筹开服务（筹建及开业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5分，最高得5分；相关筹开服务指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开街或开园）之前提供的专业服务，比如招商、策划、工程指导及设计管理等服务； 2. 投标人有5A级景区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相关运营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5分，最高得5分。相关运营服务指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开街或开园）后提供的文旅运营专业服务；   （3）投标人有筹开服务业绩合同金额超过2千万元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4）投标人有筹开服务业绩合同金额7百万元至2千万元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  （5）投标人承接过国家级、国际级、联合国级的大型活动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景区等级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
| 2 | 企业实力 | 20 | （1）投标人获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颁发的文旅相关奖项的，每提供1个得10分，最高得10分；  （2）投标人获得过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等全国性行业协会的文旅类奖项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证书或证明照片打印件或者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
| 3 | 项目策划方案 | 15 | （1）市场调研充分，材料详实，项目运营定位合理，方案完善，得12-15分；  （2）市场调研资料详细，分析细微深入，项目经营定位较合理，方案较完善，得8-12分；  （3）市场调研不足，材料缺乏，分析不深入、不透彻，定位不合理，方案较差的，得4-8分。  注：提供项目策划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
| 4 | 项目规划布局 | 10 | （1）景区规划及功能区划布局合理、先进科学的，6-10分；  （2）景区规划及功能区划布局比较合理、科学的，得4-6分；  （3）景区规划及功能区划布局杂乱无章，不合理的，得2-4分。  注：提供景区规划及功能区划布局，不提供不得分。 |
| 5 | 重难点分析 | 5 | （1）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部分描述的准确性、合理性评价。内容完整、合理，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得4-5分；  （2）内容完整、合理，但存在一定问题，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得3-4分；  （3）内容不完整或有欠缺，偏离采购人要求的得得2-3分。  注：提供重难点分析，不提供不得分。 |
| 6 | 策划方案讲解 | 10 | 根据策划负责人方案讲解进行综合打分（0-10分）   1. 讲解内容详细、针对性强、逻辑清晰6-10分； 2. 讲解内容基本明确、针对性一般、逻辑较清楚，4-6分； 3. 讲解内容有遗漏、针对性差、逻辑较差，2-4分；   注：  策划方案须由策划负责人进行讲解，且策划负责人须提供在投标单位在保5个月（必须包含2025年1月至2025年5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没有完整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7 | 服务团队设置和岗位职责 | 5 | （1）服务团队设置和岗位职责合理、先进科学的，得4-5分；  （2）服务团队设置和岗位职责比较合理、科学的，得3-4分；  （3）服务团队设置和岗位职责杂乱无章，不合理的，得2-3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设置和岗位职责，不提供不得分 |

其他说明：

（1）合同、证书、证件、证明文件等原件，属备查项目，并非强制性要求。评标主要依据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合同、证书、证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如评标委员会对复印件有异议的，可在投标供应商提供原件资料里核查，若投标供应商未提供原件资料佐证的，则承担相应评分项不得分的风险。

（2）评标委员会、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证书、证件、证明原件，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3）投标文件未提供评分项目内容的，该项按零分处理，且不受最低分值限制。

1. **商务评分（15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1. 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最终报价评分值为满分15分；
2.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分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价格权值为15%）

1. 如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 所有投标供应商商务报价均超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项目按流（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程序。
3.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780万元整，最高投标限价700万元整。

3.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两名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与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抽签决定排序）。